|   |  |  |  ■申請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□核定表 |
|  |  |  |   |
| 學校名稱： | 計畫名稱： |
| 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 |
| 擬向合作企業或法人申請補(捐)助：□無■有（依補助要點規定企業須有配合款）（請註明本部、合作企業或法人、學校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* + - 本部：＿\_\_\_\_＿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獎助學金\_\_＿萬，計畫執行所需費用＿\_＿萬。
		- XXXX（合作企業或法人名稱）：＿\_\_\_\_＿＿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獎助學金＿＿\_萬，計畫執行所需費用＿\_\_＿萬，設備及投資＿＿＿萬。
		- XXXX大學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獎助學金\_\_＿萬。
 |
| 補(捐)助項目 | 申請金額(元) | 核定計畫金額(教育部填列)(元) | 核定補助金額(教育部填列)(元) | 說明 |
| 獎助學金 |  |  |  | 新生\_\_\_\_人，舊生\_\_\_\_人，合計\_\_＿\_\_人。（本部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20萬元），企業配合款\_\_\_\_元供作獎助學金／研究經費／設備及投資（請依需求調整文字）使用。學校配合款\_\_＿元供作獎助學金／研究經費／設備及投資（請依需求調整文字）使用。 |
|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(備註一) | 人事費 |  |  |  | 1.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\_\_人、兼任協同主持人\_\_人、專任行政助理\_\_人(碩士\_\_級\_\_人及學士\_\_級\_\_人)、兼任行政助理\_\_人，本計畫人員共\_\_人。
2. 所編費用含薪資、法定保險費用、勞退金、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。
3. 補(捐)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。
4. 未依學經歷(職級)或期程聘用人員，致補(捐)助剩餘款不得流用。
 |
| 業務費 |  |  |  | 1. 出席費、稿費、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。
2. 依國內(外)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、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。
3. 辦理業務所需 、 、 、 。
 |
| 設備及投資 |  |  |  | 1. 資訊軟硬體設備: 、 。
2.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: 、 、 。
3.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: 、 。

本項由自籌款支應。 |
| 合 計 |  |  |  |  |
| 承辦 主(會)計 首長單位 單位  | 教育部 教育部承辦人 單位主管 |
| 受領人資訊：一、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(包括分行別)：二、戶名：三、帳號：四、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： |
| 補(捐)助方式： □全額補(捐)助■部分補(捐)助指定項目補(捐)助□是■否【補助比率\_\_\_\_\_\_％】 | 餘款繳回方式：■繳回，依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」規定□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彈性經費額度:■無彈性經費□計畫金額2%，計 元(上限為2萬5,000元) |
| 備註：1. 擬申請「計畫執行所需費用」者，本部將依計畫所規劃之學程及創新研發服務、預期成效及目標等進行審核，並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，每年補助新臺幣100萬元為上限，至多補助五年，且該項目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20％。
2.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
3.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
4.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
5.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
6. 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
7.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8. 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9. 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 |
|

**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**

**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(https://pse.is/EYW3R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**

**※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，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，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，應行迴避。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，應令其迴避，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。**